

国际书式 4

范 本

商标注册和/或商标申请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提交.....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的参考编号： *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 *

1. 变更登记申请

特此请求变更本申请书中注明的所有权。

2. 所涉及的注册和/或申请

本申请书涉及下列注册和/或申请：

2.1 注册号：

2.2 申请号： * *

2.3 如项目 2.1 或 2.2 的留空不够填写之用，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并用附页提供有关内容。

* 可在此栏中填写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为本申请书指定的参考编号。

* 申请号尚未公布或未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知悉

的申请，其识别可以提供下列三者之一为之：(一)如商标主管机关已给予临时申请号，该临时申请号，或(二)申请的复印本，或(三)商标的图样，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给予申请的识别号。

3. 受变更影响的商品和/或服务

3.1 如项目 2 中所指的申请和/或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或服务均受变更的影响，请在此格内作标记。

3.2 如项目 2 仅提及一项申请和/或注册，且其中只有某些商品和/或服务受变更的影响，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并注明应包含在新所有人的申请或请注册中的商品和/或服务(此处不注明的商品和/或服务将继续保留在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的申请或注册中)：

3.3 如项目 2 提及的申请或注册不止一项，且其中至少有一项所列的商品或服务未全部受变更影响，请在此格内作标记。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每一申请和/或注册分别列出，不论变更影响全部还是仅影响某些商品和 /或服务。对仅有某些商品和/或服务受变更影响的任何一项申请或注册，请以项目 3.2 规定的方式予以注明。

书式 4，第 3 页

4. 所有权变更的根据

4.1 因合同所致的所有权变更。

此件附有下列文件之一：

4.1.1 经证明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合同副本一份。

4.1.2 经证明确系合同真实摘录的合同摘录一份。

4.1.3 转让证书一份。

4.1.4 转让文件一份。

4.2 因合并所致的所有权变更。

此件附有下列文件的副本，经证明与证明合并的原件相符：

4.2.1 商业登记簿的摘录。

4.2.2 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文件。

4.3 非合同或合并所致的所有权变更。

4.3.1 此件附有证明本变更的文件的副本，经证明与原文件相符。

书式 4, 第 4 页

5.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

5.1 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是自然人, 请填

(a)姓氏: *

(b)名字: *

5.2 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是法人, 请填

正式全称:

5.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带地区号)

5.4 如受变更影响的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作标记;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一一列出并注明项目 5.1 或 5.2 和项目 5.3 所指的、每一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的概况。

5.5 如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 或数名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之一已更改姓名和/或地址但未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请在此格内作标记, 并请附上证明已将所有权转让的人确系该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的文件。

6.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的代理人

6.1 姓名:

6.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带地区号)

6.3 委托书的序号: **

* 项目(a)和(b)下注明的姓名系本变更申请书所涉及的申请中注明的姓名或为本申请书所涉及的注册中的姓名。

** 如委托书没有序号或尚未为其指定序号, 或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或代理人尚不知悉委托书序号, 可不填此栏。

书式 4, 第 5 页

7.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的联系地址

8.新所有人

8.1 新所有人是自然人, 请填

(a)姓氏: *

(b)名字: *

8.2 新所有人是法人, 请填

正式全称:

8.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带地区号)

8.4 国籍:

居住国:

营业所所在国: **

8.5 新所有人为法人的, 请注明

— 法人的法律性质:

— 该法人按其法律组成的国家及在该国之内适用时的领土区域:

8.6 如新所有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作标记; 在此情况下, 请用附页将其一一列出并注明项目 8.1 或 8.2、8.3、8.4 和 8.5 各项所指的、每一新所有人的概况。***

* 项目(a)和(b)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新所有人的全名, 也可以是新所有人惯用的称谓。

** "营业所"指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 如附页中列出的多个新所有人地址不同而且没有代理人, 则必须在附页中用下划线标出一个通信地址。

书式 4, 第 6 页

9.新所有人的代理人

9.1 新所有人无代理人。

9.2 新所有人有代理人。

9.2.1 代理人的

9.2.1.1 姓名:

9.2.1.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带地区号)(带地区号)

9.2.2 委托书已交存商标主管机关。

序号: *

9.2.3 委托书随此件附上。

9.2.4 委托书将于以后某日提交。

9.2.5 不需要委托书。

10.新所有人的联系地址 **

* 如委托书没有序号或尚未为其指定序号, 或新所有人或代理人尚不知悉委托书序号, 可不填此栏。

** 如新所有人或多个新所有人在本申请书首页注明的商标主管机关所属的缔约方领土内没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则必须在项目 10 标题下空白处注明一个联系地址, 但项目 9 中注明有代理人的则不在此列。

书式 4，第 7 页

11. 签字或盖章

11.1 签字或使用印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11.2 依据签字或使用印章的自然人的身份在以下格内作标记：

11.2.1 注册持有人和/或申请人。

11.2.2 新所有人。

11.2.3 代理人。

11.3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1.4 签字或盖章：

12. 费用

12.1 为变更所有权登记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12.2 付款方式：

13. 附页和附文

如此件带有附页和/或附文，请在格内作标记并注明附页和/或附文的总页数：